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把政务公开纳入社会评议政风、行风的范围。要充分发挥政务民意特约调查员的作用，经常沟通，及时提供社情民意供领导决策参考。

(五) 加强监督检查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要按照省《关于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办法》，会同市纪委、市监察局等部门开展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定期、不定期的现场检查，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建立健全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和方式，完善公开工作机制，健全监督保障措施，提高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## 关于印发办理省人大省政协来揭检查或 视察工作的程序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5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  
《办理省人大省政协来揭检查或视察工作的程序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

## 办理省人大省政协来揭检查或 视察工作的程序

一、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省人大、省政协来揭检查或视察的主要任务。

(一) 省人大副主任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带队来揭检查或视察团。

(二) 省政协副主席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带队来揭检查或视察团。

(三) 上述检查或视察团，主要由市人大办公室或市政协办公室具体落实接待和安排，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市政府办公室收到省人大、省政协来揭检查或视察工作的通知后，要及时向市人大办公室或市政协办公室详细了解省人大、省政协的具体要求，以及需要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办理的具体事项。

三、按照检查或视察的内容及省人大、省政协的具体要求，提出办理意见呈批。办理意见包括：

(一) 按业务分工，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的，提出承办科室；属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理的，提出具体承办单位。

(二) 需要市政府领导汇报工作的，提出承办单位报送材料的时间。

(三) 市政府领导向省人大、省政协汇报工作、陪同检查或视察的安排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。

四、市政府办公室将领导的批示意见通知办公室承办科室或市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政府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，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协办公室。

五、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转有关部门办理后，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市政府领导汇报材料、会议（活动）安排以及市直部门陪同省人大、省政协检查或视察团有关事宜的跟踪督促工作。

# 关于成立市行政服务中心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5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任组长，王锦存（市委、信访局）、肖松龙（市政府）、李玩标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任副组长，刘雪葵（市发展改革局）、许景峰（市监察局）、陈若波（市财政局）、杨礼谦（市建设局）、唐莉（市审计局）、王业辉（市规划局）、陈岳平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吴淑生（市行政执法局）、陈乌丛（市人防办）、曾惜汉（市档案局）、苏炳茂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、袁奕之（市消防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苏炳茂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148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